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餐饮企业公众责任保险

附加超额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餐饮企业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或基本险)的附加险条款。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食品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如本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规定为准。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餐饮企业公众责任险主险及除本附加险以外的其他附加险组成，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属于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或相关费用高于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时，对于高出的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一) 主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施救费用及法律费用；
- (二) 主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中设定的免赔额（率）；
- (三) 不属于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超额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超额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超额

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超额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均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第十八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第三者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调整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

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并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主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同意其赔偿责任；
- (二) 主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依据相关机构作出的最终判决、裁定、认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当提供主保险合同复印件、主保险合同已经赔付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赔偿处理均按照主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当主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于损失赔偿等原因减少时，保险人就其后发生的损失继续承担主保险合同所剩余的责任限额之上的超赔保险责任。

当主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于损失赔偿等原因用尽时，保险人同意代替主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但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也同样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超额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超额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超额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超额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仅在本保单期限内主保险合同保持持续有效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下列情形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一）被保险人向主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发出的索赔通知；
- （二）任何主保险合同被取消或撤销；
- （三）主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拒绝赔偿。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一）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